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业绩考核目标，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、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，本次调整更能将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事项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因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数量进行调整；同时，

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一龙

孙晓彦

杨云红

2021年6月15日